教育部國教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學校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心理專業工作服務計畫

壹、依據

一、學生輔導法。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落實輔導專業，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效能。

二、強化學校專業輔導工作團隊，提升學校與各領域心理專業人員及資源之合作、連結、整合、支援之機制。

三、以生態系統觀對學生、學校及家庭提供協助，建立完善的輔導系統以維護、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參、承辦單位：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肆、服務對象：

一、 嘉義駐區所屬高中職在校學生：提供醫師評估、心理諮詢、會談諮商、心理宣導講座。

二、嘉義駐區所屬高中職教師與家長：提供心理諮詢、心理宣導講座。

三、嘉義駐區轄內國中、小學生：提供醫師評估。

伍、服務方式：

一、諮詢：以電話或面詢方式提供教師及家長有關學生輔導之相關資源諮詢服務。

二、個案轉介：經專輔人員評估開案後，續安排與個案進行會談/諮商。

1. 1校1案，請轉介學校協助帶個案學生到開案評估之專輔人員所屬服務學校進行開案評估/晤談。
2. 嘉義縣、市高中職學校，同校轉介案量達 2 案以上，即可請本中心專輔人員到校評估/晤談。

三、安心服務：危機事件班級輔導、急性減壓團體、團體諮商等（附件9/服務類型申請表）。

四、個案研討會議：參與針對個案進行的整合處遇會議（附件9/服務類型申請表）。

五、心理宣導講座：針對家長、教師師或學生辦理心理衛生宣講、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附件13/服務類型申請表）。

陸、心理專業人員及服務時間：

專業人員類型	姓名	服務時間
特約精神科醫師	王醫師	週四下午
	陳醫師	週一下午15:30~16:30； 週二、三上午

專業人員類型	姓名	服務時間
專任專輔人員	蕭諮商心理師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魏諮商心理師	
	莊諮商心理師	
	陳社會工作師	
	林諮商心理師(嘉工)	
	潘諮商心理師(嘉中)	
兼任專輔人員	姜臨床心理師	媒合個案時間後，彈性排案 週一至週五08:00~17:00
	林臨床心理師	

柒、轉介方式說明（可參考附件1轉介流程，所有轉介相關表單已於11410更新）

一、請轉介學校以**電話聯繫**本單位(05-2254663)確認轉介個案狀況。

二、由轉介學校填寫**轉介單**（附件2），且取得**專業服務同意書**（附件3），將資料一併傳真(05-2254683)或加密後寄至本單位電子信箱，並主動來電與本單位確認是否成功傳送。

三、由本單位安排專輔人員進行開案評估，完成後主動聯繫說明評估結果等相關訊息，原則上無法指定專輔人員，若有特殊考量，另案處理。

(一)會談諮商至多以16次為限。

(二) 專輔人員會視個案主訴議題評估次數**彈性延長，續案後之會談諮商以 8 次為原則，至多 16 次**（附件8延長諮商服務次數申請表、附件9續案評估暨會議紀錄表/專輔人員填寫），並視需求提供**家長或教師諮詢**。。

四、申請醫師評估或經開案評估建議輔以醫師評估者，請轉介學校**務必依媒合時段派員**（輔導教師、導師或其它相關人員）**陪同**，並視情況邀請家長、相關人員陪同學生準時赴約。

五、結案時提供**會談諮商服務回饋表**(附件12-1/附件12-2)供服務個案與轉介教師填寫，請轉介教師協助收取並回傳至駐點學校。彙整完相關資料後，本單位會與轉介學校聯繫並回傳**個案結案表**（附件11/專輔人員填寫）。

捌、經費來源：由國教署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經費項下支應。